83

'26 OCT 29 11:01

民事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狀

聲 請 人 董嘉彤

數

送
送
電

相 對 人 完整年籍資料不詳

地址 完整年籍資料不詳

身分證號 完整年籍資料不詳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15. 10. 29
收狀人:吳 佳 臻

未繳執行費

為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事

聲請事項

一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民國115年06月1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

民事例稿

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以及其他積欠之債務。(聲證一、聲證二：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。)。

三、詎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5年06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伍拾萬元，簽發本票一紙交由聲請人收執(聲證三：本票)，雙方未約定到期日聲請人得隨時請求清償。詎聲請人於115年9月17日屆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依約應視為本債務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(聲證三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)。經聲請人於115 年9月17日提示不獲給付，相對人現積欠聲請人之債務為本金合計伍拾萬元、遲延利息以及違約金自115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，均已屆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四、為此，聲請人爰提出公證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正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債務人屆期未清償債務，相對人自應就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以其供擔保之抵押物負清償責任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懇請　鈞院依非訟事件法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准予拍賣，使聲請人之債務得以受償。

四、原債務人現已死亡為查明被繼承人之年籍資料，懇請　鈞院發函由聲請人持向戶政機關查詢後補正，另聲請人已向鈞院查詢被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此部分查得後將一併陳報　鈞院。

謹　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

聲證一：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壹份

聲證二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壹份

聲證三：金錢借貸契約書影本壹份

聲證四：本票影本壹份

其他: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

聲請人　董嘉彤 董嘉彤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附表附於次頁